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5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洪聞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參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洪聞臨於民國110年10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0月05日起至民國117年10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累計75,3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4,088元為本金；52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洪聞臨於民國111年0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02月17日止按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03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04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5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08 0月15日止累計82,0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1,214元為本金；5
09 40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0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11 之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洪聞臨於民國112年05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
1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24日止按
1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6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15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1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17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20 0月15日止累計119,0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7,042元為本
21 金；1,277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2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3 3)所示之利息。

24 (四)債務人洪聞臨於民國113年03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
25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3日止按
26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27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28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29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3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3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
01 0月15日止累計291,95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8,751元為本
02 金；2,508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3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4 4)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五)債務人洪聞臨於民國113年0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320,000
06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26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26日止按
07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08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09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10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1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2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13 0月15日止累計262,6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0,506元為本
14 金；1,79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5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6 5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六)債務人洪聞臨於民國112年05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643,566
18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24日止按
19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20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21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22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25 0月15日止累計472,9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7,809元為本
26 金；4,513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8 6)所示之利息。

29 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30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31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
01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2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542號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4088 元	洪聞臨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11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81214 元	洪聞臨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11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117042 元	洪聞臨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69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288751 元	洪聞臨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03%計算之 利息
005	新臺幣 260506 元	洪聞臨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03%計算之 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6	新臺幣 467809 元	洪聞臨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03%計算之 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